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54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5年1月15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，重新啟動政改程序” 動議的議案

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，重新啟動政改程序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何秀蘭議員就
“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，重新啟動政改程序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有市民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‘人大常委’）去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（‘八三一決定’），扼殺落實真普選的空間，容許提名委員會按北京旨意篩選行政長官參選人，令選舉無法準確反映市民的真正意願，全港選民淪為投票工具，故本會定必否決受制於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的政改方案；就此，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提請中央政府，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人大常委上述決定，並重新啟動政制改革的法定程序，盡快實現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。